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峻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峻銘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不得在交保期間從事詐欺或洗錢等相關犯罪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梁峻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當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為羈押處分。
- 二、因羈押期限將屆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為被告經過這段時間的羈押處分，應該已經知道法網恢恢，不可心存僥倖，反覆再犯詐欺犯罪，如被告能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且遵守法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應可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可准予具保停止羈押。
- 三、要特別說明的是，如果被告未遵守法院所諭知的事項，法院將再執行羈押。且若被告無法提出如上金額的保證金，本院也會在羈押期限屆至前，另行做出延長羈押的裁定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8款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劉 芳 菁
法 官 游 涵 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 莉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